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上海莱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上海莱士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号）文件，核准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收购郑州邦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邦和药业”）100.00%股权并向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简称“莱士中国”）非公开发行26,000,000股募集配套资金（简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2014年5月30日，大华出具了《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4]000192号）。根据该验资报告，上海莱士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497,12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0,404,8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76,715,200元，上市公司实收资本增加26,000,000元。

上市公司已于2014年6月3日完成该等股份登记工作，26,000,000股A股股份已登记至莱士中国名下，增发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609,252,444股。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2014年6月10日，锁定期为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股票限售股份变动的情况如下：

时间	莱士中国配套融资限售股份持股数（股）	备注
2014年6月	26,000,000	新增股份上市
2014年9月	52,000,000	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5年9月	104,000,000	2015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6年9月	187,200,000	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新增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仍处于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87,2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970,238,896股的比例为3.77%。

##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莱士中国承诺：自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莱士中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莱士中国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名；
-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莱士中国有限公司（RAAS China Limited）	187,200,000	187,200,000	3.77%
合计	-	187,200,000	187,200,000	3.77%

####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数量(股)	减少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56,778,868	15.23%	-	187,200,000	569,578,868	11.4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213,460,028	84.77%	187,200,000	-	4,400,660,028	88.54%
三、股份总数	4,970,238,896	100.00%	-	-	4,970,238,896	100.00%

####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就上海莱士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上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中信证券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6日